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21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雲林區營業處配電大樓 4 樓禮堂

三、主席：楊代表憲達

紀 錄：呂筠萱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請假）、陳代表國禎（請假）、練代表瑞愷、馮代表添德、陳代表明堂（請假）、黃代表崇殷、張代表進益、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憲達、鄧代表裕瓊、蕭代表文良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鄭代表天德（簡副處長進興代）、蔡代表志孟、石代表吉亮、許代表永輝（曾副處長文煌代）、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宋代表祥正（左研究員重慶代）、黃代表偉光、黃代表銘宏、王代表韻淳、林代表孝仁、徐代表進福、洪代表筱玲、許代表勝豐

勞方列席：張副理事長璫云、蕭秘書長鉉鐘、何常務理事家進、蕭處長信義、方代表鈞昱、陳代表桓振、李代表仁南、張理事震璋、高理事瑞鴻、劉慧玲

資方列席：許處長一女、吳主任珍妮、鄭副處長文菁、廖組長德銜、張主管藝齡、呂筠萱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 5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2 年 5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8,639 人

1. 派用人員 14,122 人（男性：11,335 人；女性：2,787 人）

2. 僱用人員 14,517 人（男性：12,513 人；女性：2,004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人）		僱用人員（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5 月	累計至 5 月	5 月	累計至 4 月	5 月	累計至 5 月	
新進人員	664	730	439	498	1,103	1,228	
離職人員(含退休)	37	244	73	418	110	662	

二、業務概況：（112 年 5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1,216	92,862	1.6	-3.1	
(二)售電量(百萬度)	18,819	89,257	-1.2	-2.8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58,401	243,692	28.1	11.0	
(四)平均單價(元/度)	3.1034	2.7302	29.7	14.2	
(五)用戶數(千戶)	15,014		1.3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2 年 5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1,107.57	482.07	625.50	129.75%	3,073.07	2,328.14	744.93	32.00%
總支出	843.30	685.76	157.54	22.97%	4,018.44	3,000.51	1017.93	33.93%
稅前盈餘 (虧損-)	264.27	-203.69	467.96	-229.74%	-945.37	-672.37	-273.00	40.60%

	112.5.31 (A)	111.5.31 (B)	差異 (A-B)
資產(C)	25,561.39	22,327.80	3233.59
負債(D)	23,181.85	19,457.54	3724.31
股東權益	2,379.54	2,870.26	-490.72
負債比率%(D/C)	90.69%	87.14%	3.55%

註：1.經濟部增資本公司 1,499 億元，及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增值 544 億元已於 112 年 3 月列帳。

2.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 500 億元(112 年 5 月列帳)，係用於補貼本公司 111 年度吸收國際燃料大漲成本，緩漲基層民生用電之政策負擔，以支持本公司配合政府執行穩定物價任務。

有關本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決議，請事業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與電力工會溝通本公司財務虧損議題，會計處說明如下：

一、111年績效獎金已於5月16日發放：

本處提送經人資處於112年2月13日以電人字第1114411353號函報主管機關之政策性因素，經濟部已於5月8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2890號函檢送審議結論，本處續依主管機關審議結論申算，111年度績效獎金為2.4個月，並已於5月16日發放。

二、112年財務狀況：

(一)有關 112 年預估財務狀況，截至 4 月底虧損 1,210 億元、累積虧損為 3,058 億元，在電價 4 月起調漲 11%、爭取政府疫後特別預算補助 500 億元、及預期燃料價格緩解並善用採購策略下，目前預估全年虧損有望低於 2,200 億元，若未來煤價可進一步下降，及中油氣價如持續調降情形下，全年虧損或可逐步收斂至 2,000 億元以下。

(二)111 年稅前虧損 2,675 億元(不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收入 404 億元)，經提報主管機關審議已成功爭取 2.4 個月績效獎金，112 年預估虧損將較 111 年減少，未來仍將秉持一貫作法積極爭取，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本案建請惠予結案。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2年5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2.73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12年5月	111年5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2年1~5月
汽電共生	696	296	135.14%	2,715
IPP	3,866	3,293	17.40%	17,943
再生能源	1,237	1,025	20.68%	5,320
合計	5,799	4,614	25.68%	25,978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4月份公司財務概況，公司連續10幾個月虧損累累，突然5月份盈餘264億讓會員同仁喜出望外，請會計處重點說明當月實際經營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112年5月在燃料價格仍高而電價未能反映情形下，經營結果原為虧損236億元。
- 二、本公司先前配合物價穩定政策，先吸收燃料大幅上漲增加之成本緩漲電價，致造成鉅額虧損，爰向政府爭取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本公司500億元，並奉立法院通過，該特別預算業於5月入帳，使112年5月轉為獲有盈餘264億元。
- 三、嗣後類此特殊情況，本處將加備註說明。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21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因應台電公司自今年起改一年兩退新制，原各單位每月屆退同仁退休茶會預算編列是否有調漲準備？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各單位辦理退休惜別茶會所需費用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起，當月份有 2 人以上退休時，每增加 1 人可增加費用標準由 500 元調高至 1,000 元。因一年兩退制度施行後，多數同仁集中於 1 月及 7 月退休，為使各單位更加完善辦理茶會活動，有關本提案本處將視預算情形，在不超逾原定預算額度之情況下，再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據 5/10 報載，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要求本公司部分超高壓變電所及電廠必需配合保警進駐，且無償提供辦公場所及備勤房屋，是否對本公司現職人員辦公廳舍的使用及用人費造成影響？公司有何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本案依總經理指示，每半個月彙整陳報各設施單位廳舍整建辦理情形及進度，並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備查。
- 二、另有關保警進駐相關民生必需品及執/待勤所需設備採購部分，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報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調。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三、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是否配合國家政策，正積極盤點公司閒置土地資產，供活化以興建社會住宅？請財務處及新開室說明。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 一、有關政府要求本公司配合提供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如本公司有電業計畫或目前已供電業設施使用，本公司均會詳為說明不宜提供之理由予以婉拒。本(112)年 6 月 2 日本公司王副總經理並率同相關單位赴內政部營建署拜會說明本公司立場，營建署表示了解並予尊重。
- 二、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第 37、42 次會議紀錄已另送電力工會。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有關本公司配合政策提供閒置土地興建社會住宅一案，係由財務處統籌辦理盤點，其中本室經管臺北市內湖區一處出租作臨時停車場土地，業經核定配合辦理出租予國家住都中心，目前仍待國家住都中心社宅工程決標後，雙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據瞭解中華郵政公司已將經營績效獎金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台電公司是否亦應參考辦理？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瞭解中華郵政公司與所屬郵務人員民事訴訟敗訴，該公司自 109 年起將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勞退新制退休金提繳內涵，惟未計入舊制退休金。近期郵務人員再提起民事訴訟，訴求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勞退新制退休金應溯自 94 年辦理，經法院判決中華郵政公司敗訴，惟該公司已再提起上訴，並經主管機關(交通部)陳請行政院協處。
- 二、前述研處進度業於 6 月 14 日赴電力工會專案說明；考量本公司新、舊制退休金之計算，係循上級機關之規定，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辦理，本案涉及各部屬事業整體之退撫制度，業向主管機關反映，並已配合經濟部國營會提供工資議題相關資料，嗣後將遵依政策指示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每逢國高中會考、學測等國家重大考試及公職人員選舉，公司即指派人員出勤至現場待命，以因應突發事故時，能於第一時間通報、聯繫及處理。該出勤是否必需全時段保持機警及待命？亦或遵循勞基法第 35 條之規定，應予明定休息時間？請配電處、業務處及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業務處及配電處說明：

- 一、本案前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就勞基法第 35 條執行疑義，簽請人力資源處釋疑，案經該處於同年月 26 日簽覆略以，旨揭工作如經權責主管依個案事實認定符合連續性、緊急性之規範條件，自應依實際工作情形核給待遇，並建議備妥相關說明資料以應地方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考。
- 二、本處嗣後將依人力資源處意見辦理旨揭工作之連續性備查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勞基法第 35 條及勞動部 106 年 6 月 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63666 號函示略以，有關休息時間之安排，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俾利其體力之恢復；所稱之連續性，原則上需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所稱之緊急性，端視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簽復業務處及配電處，如經權責主管依個案事實認定符合前開連續性、緊急性之規範條件，並因業務需要繼續工作至出勤結束而無另給予休息時間，自應依實際工作情形核算薪給待遇，並備妥該案件連續性、緊急性之相關說明資料，以應地方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考，並應注意勞基法保護勞工健康之立法精神。

本次會議結論：請配電處發函各區營業處重申相關規定及作法，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21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22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依循往例辦理屆退同仁惜別活動，恢復惜別活動住宿當地飯店乙案，詳如說明。

說明：公司為感謝屆退同仁長年貢獻依例辦理屆退同仁之惜別活動，近應屆退同仁反應，公司為撙節經費將屆退同仁之惜別活動改採以統一住宿所本部方式辦理。此易受旅遊景點及車程往返之限制，造成人員舟車勞頓及疲憊不堪之情形，慮及屆退同仁年齡均已偏長避免影響參與活動之意願，破壞公司對屆退同仁貢獻慰勞的美意，建請恢復惜別活動住宿當地飯店乙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協助臨退同仁及早適應退休後生活，以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本公司自民國 80 年起即開辦退休人員生活適應研討班（現稱退休人員惜別活動），由臨退人員自願報名參加，活動內容包含醫療保健專題演講、退休人員協進會報告及參觀公司電力建設等，係屬訓練性質，在籌辦經費有限下，已曾於 107 年 1 月由 3 天延長為 4 天之行程，惟按主計機關之規定，須於公司自有場地辦理住宿。
- 二、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訓練所獲政府徵用作為檢疫場所，無法繼續辦理退休人員惜別活動，考量臨退人員訓練不宜中斷，且政府對旅宿業推動紓困措施，放寬得借用外界場地辦理訓練，爰奉核定自同年 7 月起，另規劃以台北地區旅館作為臨時住宿地點，相關衍生之費用係由衛福部專案支給。
- 三、近期政府對於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已有調整，且相關紓困振興措施適用期間已結束，訓練所本部並自 112 年 4 月起回歸本公司使用，爰退休人員惜別活動考量其訓練性質，配合回歸於訓練所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適時向同仁揭示相關資訊，本案結案。

二、1218-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檢討已奉大部核定領班未派任餘額 532 名之原因，並積極規劃制定派任辦法勻用機制。

說明：

- 一、本公司至 110 年止，經大部核定可派任領班副領班名額 2107 人，至今尚有 532 人未派任補實，去(111)年因業務增長有增設領班需求之單位，大部據此理由駁回新設領班申請案，因而造成業務推展受挫及影響工進。
- 二、工會極力向大部政院爭取第 47 期以後擔任領班副領班得支領加給，另因業務增長需要，亦可申設領班職位，惟至今已將屆 3 年，當

初核定之員額尚未補實，若是各系統已獲分配，但因業務消長無派補領班之需，應將已奉核定員額，在一定期限內檢討原因，據以回歸人力資源處統籌勻用，亦可解決業務增長之單位申設領班需求。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為了解各區處對於未派任領班名額運用規劃及釋出回歸公司統籌運用之意願，業務處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簽請各區處盤點領班、副領班名額運用情形、114 年以前派補規劃，以及剩餘名額回歸全公司統籌運用意願，並與對應工會分會溝通。
- 二、經各區處盤點、溝通結果，皆回復無剩餘名額回歸公司統籌運用，另依各區處盤點結果，配售電系統 114 年底領班副領班名額亦將不足，業務處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赴電力工會說明上述調查結果，並建議現階段各系統新增設班需求，先於系統內未派任餘數調整勻用，系統不足部分，請人資處適時召集各主管處討論相關作法。

發電處說明：

人力資源處前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簽請本處研議短期內未有派補規劃之領班、副領班名額回歸全公司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並建議召開專案會議，惟經電廠與所屬分會研議取得共識後，所餘少數尚未規劃派任之名額由本處收回，復審酌本處所轄電廠有增設需求，業奉核定將名額統籌調移；因本處所轄電廠已無短期未規劃派任之名額，爰不另召開會議研議。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處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邀集總會、各核能系統、後端系統所屬單位、工會分會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 二、經各與會人員討論，所轄電廠經重新檢視業務狀況，未來 5 年應無未派任名額，系統內如有領班名額仍建議留在主管處或事業部內統籌勻用。
- 三、為求慎重，本處已於會後另請各現場用人單位/部門重新盤點工作項目與領班人力需求，如經盤點結果，仍有少量未派補名額，建議採「勻借」方式借予有需求之單位，並俟未來本事業部有需求時優先歸還運用。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前經調查配售電、水火力發電(含發電、修護)、輸供電(含供電、輸工)、核能發電事業部及電力通信處領班、副領班尚未派任空缺名額之派任規劃，迄至 114 年底未規劃派任尚有餘數，包括配售電、發電及核能發電事業部。

二、為研擬尚未派任空缺名額之相關運用機制，已簽請業務處、發電處及核能發電處召開專案會議，配售電事業部由業務處於本(112)年6月12日赴台灣電力工會說明，業經調查各區處已無未規劃派任餘數並尚有增設之需求、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回覆發電部分經調查已無未規劃派任餘數，電力修護處應業務需要採機動性設置，最大值逾已奉核可設數、核能發電事業部業於本年6月2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目前未規劃派任之2個名額擬於系統內勻用。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資處轉達各系統於今(112)年底前視業務實際情形完成原奉核定名額之領班、副領班指派，屆期尚未指派之名額將由人資處收回統籌運用，本案繼續追蹤。

三、1208-提案討論 4

案由：請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爭取調整輪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加給標準。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本處已於111年12月23日簽請人力資源處續辦旨揭調整事宜，惟該處再於112年6月9日簽請本處補充109至111年礙子洗滌作業時數，將請各區處於同年月30日前提提供予本處彙送人資處報部。

供電處說明：

本處原於112年1月4日簽請人力資源處續辦旨揭調整事宜。惟依112年4月14日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討論決議，請本處再就供電單位活線作業內容及執行情形重新研議，並調高加給金額。相關內容調整與爭取說明已於112年5月29日簽送人資處協助報部爭取。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項活線作業危險加給調整方案，供電處前依4月14日召開之「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事項，於5月29日簽請本處爭取供電系統礙子洗滌作業加給標準調整至每小時150元，惟查配電系統亦有辦理該等作業情形，為求周延，本處業簽請配電處就礙子洗滌作業加給標準調整事宜惠示意見，以及提供相關作業時數統計資料，俾併同辦理後續報部行政程序。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6%調高至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施行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依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繳率，最低下限為 6%，雖無最高上限之規定，惟現行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單位依法每月為適用勞退新制之純勞工身分者，提繳之退休金均為工資的 6%。另因本公司係屬國營事業，各項預算來源須經上級機關核定，有關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尚非本公司獲授權之範圍。
- 二、本公司前已多次建請經濟部酌予調高退休金提繳率，109 年 8 月 7 日電力工會理事長與本公司主管等人員亦赴經濟部說明爭取，經濟部表示能理解本議題之訴求，惟涉及整體國家勞動政策，宜由政府通盤規劃辦理。
- 三、另為合理保障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退休權益，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函請經濟部研議將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由 6% 提高至 12%；經濟部於 12 月 15 日回復略以，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於全國勞工，調整雇主提繳率宜由勞動部綜合國家負擔能力及整體社會接受性等因素審慎為之；如單獨調整本公司提繳率將對其他國、公、民營事業造成衝擊，故本案暫予保留。
- 四、立法委員林岱樺基於員工留才，並鼓勵員工久任，前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及部屬工會召開國營事業勞退新制提撥率相關疑義案會議，經濟部後續將就勞退新制提撥率相關事宜再進行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